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國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國駿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國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附表所示判決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與數罪併

01 罰之要件相符，自應予准許。是本院審酌前述定執行刑之
02 內、外部界限，及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次數、
03 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間隔、罪數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
04 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雖具狀請求就先前已執行之案件合
05 併定刑等語（本院114年度聲字第539號卷第31頁），惟該部
06 分既未經檢察官聲請，本院自無從加以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
07 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劉璟萱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6 附表：受刑人陳國駿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17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，如 易科罰金新臺幣1, 000元折算一日。	有期徒刑3月，如 易科罰金新臺幣1, 000元折算一日。
犯 罪 日 期		民國112年8月3日	113年3月1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署（下稱桃園地 檢）112年度毒偵 字第6022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 毒偵字第2284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1 195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2 495號
	判決日期	113年8月12日	113年11月19日
確 定	法 院	本院	本院

判 決	案 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1 195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2 49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9月11日	113年12月18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 字 第 13234 號 (現在監執行中)	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3234號